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201603-f
AJ1621810_21810_XSQ_AJ1621810

150001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国民街 43 号 B 座五楼
哈尔滨市松花江专利商标事务所 侯静

发文日:

2016 年 01 月 14 日

孙新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1610021515.9

发文序号: 2016011400638730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38 条、第 39 条的规定，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现将确定的申请号、申请日、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

申请号: 201610021515.9

申请日: 2016 年 01 月 13 日

申请人: 中国科学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所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基于凋落物袋和微容器法研究凋落物分解与土壤动物关系的方法

经核实，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

发明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5 页 文件份数:1 份

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2 页 文件份数:1 份 权利要求项数: 8 项

说明书 每份页数:9 页 文件份数:1 份

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1 页 文件份数:1 份

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1 页 文件份数:1 份

摘要附图 每份页数:1 页 文件份数:1 份

专利代理委托书 每份页数:2 页 文件份数:1 份

费用减缓请求书 每份页数:1 页 文件份数:1 份

费用减缓证明 每份页数:1 页 文件份数:1 份

实质审查请求书 每份页数:1 页 文件份数:1 份

提示:

1.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

2.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均应当清晰地写明申请号。



审 查 员: 计澎(电子申请)

审 查 部 门: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13

200101
2010.2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蔚蓝国际 B 座 6 层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